

山东省长岛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管理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落实“普通高中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专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困难学生认定和校内资助政策的通知》（烟教资助[2020]16号），为切实做好我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校内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范围

凡我校普通高中在籍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申请普通高中助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诚信品正。
-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3、生活简朴，家庭经济困难，包括：
 - （1）父母双方或单方亡故，家庭经济困难者；
 - （2）父母双方或单方下岗，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城乡低保或农村贫困救济；
 - （3）父母双方或单方常年重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者；
 - （4）因天灾人祸或突发事件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 （5）军烈属子女、特困残疾子女和残疾学生；

(6)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素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二、资助标准和方式

校内资助金额一般以每学期减、奖、免、助（主要是减免学费）方式进行（400-800元不等）。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可考虑免除其全学期的学费，以确保其完成高中学业。

（一）评定原则

1、学校依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每学期评定一次，确定的受资助名单和金额在校内外进行公示，接收监督。

2、校内助学金的评定，与学生本人的学习态度和学生学习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结合，但不能完全以学习成绩为依据。

（二）资助程序和方式

1、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班级和级部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和金额，并进行公示5日。

2、校内助学金不发给学生本人，主要以每学期减免学费方式进行。

3、办理时间：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班级和级部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一周内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和金额，并进行公示。

4、受助学生于开学第五、六周凭有关减免费用手续到会计室

办理、到政教处注册。

三、经费来源

学校按事业收入 5%足额提取。

四、管理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确保不让每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高度重视，将资助工作作为学校常规工作来抓。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健全资助管理机制，形成完整的学生资助体系。

(二) 确保资金落实

落实“学校按事业收入 5%足额提取并用于校内资助”，保证资金足额到位。

(三) 规范资助流程

严格按照资助程序和方式办理，完善审核程序，规范办理资助工作。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学校广泛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